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9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4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
陳鄭蘊玉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任達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刑事部高級警司
馬維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跟進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指稱
—— 蘇志一的個案**

(立法會 CB(2)2370/00-01、CB(2)1094/01-02(01)、
CB(2)1481/01-02(08)及CB(2)1541/01-02號文件)

保安局副局長1及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應主席所請，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述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就蘇志一的女兒蘇雪指稱內地公安人員曾於1995年10月28日、1996年1月4日及1月12日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一事，進行更深入調查的所得結果。保安局副局長1告知委員下述各點 ——

- (a) 出入境紀錄顯示若干肇慶公安人員及肇慶市政府人員的出入境時間，與蘇雪及蘇志一的出入境時間相當接近；
- (b) 廣東省公安廳重申，廣東省所有公安部門均須嚴格遵循公安部及廣東省公安廳就處理涉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警務單位合作事宜的案件而訂定的指引。在未有預先通知及聯絡香港警方的情況下，內地公安人員禁止來港進行任何警務活動；及
- (c) 現時並無充分證據，證明內地公安人員確如蘇雪所指稱曾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

2.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A所載資料顯示，每當蘇志一或蘇雪進入本港時，他們最少有一名家人被扣留在內地。其後，在蘇志一夫婦最終被判處監禁刑罰前，更曾出現產權轉移的情況。

3. 張文光議員提述於2001年10月4日所發出有關蘇志一的個案的參考資料(立法會CB(2)2370/00-01號文件)，並指出 ——

- (a) 蘇雪提供的投訴資料顯示：

- (i) 香港多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曾前往位於肇慶的一間羈留所探視蘇志一夫婦，並要求他們在多份文件上簽署，授權將其私人產權轉移予其他人；
 - (ii) 香港律師會已指派一名律師，調查對涉及把蘇志一夫婦的產權轉移予其他人的律師事務所提出的投訴個案；及
 - (iii) 肇慶公安人員已將他們在1995年10月28日搜查蘇志一在香港的住所的過程攝錄下來；
- (b) 蘇志一夫婦的代表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意見顯示，肇慶公安局曾就搜查蘇志一在香港的住所發出搜查令；及
- (c)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0年10月27日發出的刑事裁定書的第11頁，曾提及和肇慶公安人員在香港所作搜查有關的搜查令。此外，同一份刑事裁定書的第17頁亦載述，肇慶公安人員確曾搜查蘇志一在香港的住所，並有相關證據可作參考。

4. 鑒於上述觀察所得，張文光議員詢問警方有否 ——

- (a) 嘗試聯絡有關的律師事務所及香港律師會；及
- (b) 要求內地當局澄清曾否就搜查蘇志一在香港的住所發出搜查令、是否確曾進行該項搜查，以及是否備存和聲稱於蘇志一在港住所進行的搜查有關的錄影帶。

5.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就有關個案進行的更深入調查，已處理委員在2001年1月16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所有要求。一如他在該次會議席上所稱，有關的產權轉移是按照正式程序，在雙方律師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的，而有關的律師已向警方證實，蘇志一及其家人並非在受威脅情況下作出有關的產權轉移。他補充，警方並沒有要求內地當局澄清曾否發出搜查令，以及曾否把記錄了搜查過程的錄影帶呈交法院，因為廣東省公安廳已表明，在和蘇志一個案有關的關鍵時間內，並沒有任何公安人員曾經來港。

6.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香港警方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警務單位之間的相互協助，必須按照既定的機制進行。根據該項機制，要求方必須預先向被要求方作出通知，並清楚解釋有關案件的性質及所要求提供的協助的範圍。被要求方的執法人員繼而會依法進行調查工作。倘要求方的警務人員有需要會見證人，必須在徵得有關證人的同意下才可安排進行會面，而有關的會面更須在被要求方執法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警方已透過此機制，要求會見肇慶公安人員A、D、E、F及G和肇慶市政府人員B及C。

7. 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廣東省公安廳已作出回覆，表示並無肇慶公安人員曾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或曾前往蘇志一在北角的住所進行搜查及蒐集證據。廣東省公安廳既已作出上述回覆，如警方仍詢問內地當局曾否發出搜查令及是否備存錄有搜查過程的錄影帶，即暗示警方並不接納廣東省公安廳所作答覆。

8.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廣東省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0年6月5日發出的刑事判決書中指出，肇慶公安人員並沒有在蘇志一的香港住所內進行搜查或蒐集證據。

9. 張文光議員表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刑事裁定書曾提及，內地有關方面曾就肇慶公安人員在香港進行的搜查發出搜查令。因此，警方最低限度應要求內地當局澄清是否確曾發出上述搜查令。主席表示，要求內地當局提供此等資料可能有助委員瞭解事實的真相，以及得知是否有違反香港法例的情況出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跟進委員提出的疑問。

10. 保安局副局長1請委員注意，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在其刑事裁定書中，駁回有關肇慶公安人員曾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指稱。他強調，內地公安人員嚴禁在香港特區行使司法管轄權。不論上述錄影帶是否存在，違反此項規定即屬違法。由於廣東省公安廳已向警方作出回覆，表示並無肇慶公安人員曾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要求內地當局進一步作出澄清。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所發出刑事裁定書中提及的搜查令及錄影帶進行研究，或許有助委員瞭解肇慶公安人員曾否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她認為政府當局如拒絕要求內地作出澄清，在內地營商的香港居民所得到的保障將極成疑問。

12.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只有在內地當局作出的回覆與警方調查結果不一致的情況下，才會考慮作出進一步的調查。然而，內地當局的回覆及警方的調查均顯示，有關個案應可完結。他補充，從香港居民在內地所作的鉅額投資，足可反映在內地營商的香港居民的信心。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的資料，任何人均可得知確有環境證據，證明內地公安人員曾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

14.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關資料顯示有實質證據支持該說法。他表示，雖然若干肇慶公安人員的出入境時間與蘇志一及蘇雪的出入境時間相當接近，但卻不足以構成確切的證據，證明內地公安人員曾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或涉及蘇志一個案的調查工作。因此，政府當局只在文件內詳載其調查結果，而沒有就內地公安人員曾否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提出確切的定論。他進一步表示，蘇雪在指稱的事件發生4年後，才首次作出有關的指稱。

15. 何俊仁議員表示，此事不僅關乎在內地營商的香港居民的安全，同時亦涉及香港的司法管轄權有否受損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的資料，顯示事件中有太多巧合之處，例如若干肇慶公安人員的出入境時間與蘇志一及蘇雪的出入境時間相當接近，而所有該等人員均在該段時間來港處理私務。蘇志一在內地被扣押期間可自發返回其位於香港的住所，亦屬極不尋常。他表示，由於澄清委員提出的疑問可能有助委員瞭解肇慶公安人員曾否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因此，警方最低限度應盡力要求內地當局澄清所提出的疑問。他表示，重要的是必須尋求事實的真相，如發現當中有任何錯誤之處，即須確保日後不會再次出現類似的過失。何俊仁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決定不會跟進委員提出的疑問，事務委員會便須研究應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16. 呂明華議員表示，根據所得資料顯示，蘇志一及蘇雪是在肇慶市政府人員陪同下進入及離開香港。此外，內地當局已作出回覆，表示有關的肇慶公安人員當時是來港處理私務。而且，當局亦無證據證明此等公安人員涉及和蘇志一或蘇雪有關的活動。因此，要求內地當局進一步作出澄清是否有任何用處，實成疑問。他補充，即使找到有關的錄影帶，亦難以核實拍攝該錄影帶的人士的身分。

17. 主席認為如能找到有關的錄影帶，最低限度可研究蘇雪或蘇志一是否被迫讓其他人搜查其在香港的住所。

18. 主席表示，雖然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刑事裁定書已斷定駁回有關肇慶公安人員曾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指稱，但同一份刑事裁定書的第17頁卻提到，蘇志一及蘇雪是由肇慶公安人員押來港，以便前往其住所及某銀行進行搜查。此外，該刑事裁定書亦曾作出有關搜查令的提述。由於上述各項均載於廣東省最高法院所發出的裁定書內，因此，政府當局應嘗試就此等事宜進行調查或作出澄清，並研究該等事宜有否顯示曾出現違反香港法例的情況。

1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就其能夠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或公安部研究委員所提出的疑問，徵詢法律顧問或中國法律專家的意見。

20. 張文光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未有就各項疑點提出令人信服的理據及澄清，便結束有關此事的調查工作，他會力求在最高層面追究此事，而且只要他仍為立法會議員，他也會堅持到底。雖然他無意過問內地法院就其司法管轄區內發生的商業糾紛個案作出的判決，但他非常關注內地公安人員曾否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低估此事對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影響。他指出，某些內地當局或公安人員有時可能會因為誤解有關法例而犯錯。倘調查結果顯示過往曾經犯錯，便可能需要提醒有關當局，以免重蹈覆轍。他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委員對此事的意見。

21. 吳靄儀議員表示，公眾對政府當局執法工作的信心，是建基於執法工作是否一致、執法時是否不受限制，以及警方是否具有大無畏的精神。倘當局在執法時採取雙重標準或受到限制，或警方在執法方面並非無所畏懼，便會嚴重削弱公眾的信心。

22. 主席表示，自發生指稱的事件至今已有7年，其間內地已作出了不少改善。然而，保安局及警方在尋求此宗已過去事件的真相方面的所持態度，卻令他對當局的信心有所動搖。

23. 保安局副局長1表示，當局的執法工作當然不受限制。然而，個案調查工作在到了某個階段時便須完結。他強調，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在其刑事裁定書中作出結論，駁回有關肇慶公安人員曾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指稱。他亦強調，政府當局致力保障在內地營商的

香港居民。然而，他質疑是否適宜根據若干不完全的資料，引用不同標準就另一司法管轄區已有定論的事件再作斷定。他表示，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任何理由須改變其立場。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的要求，重新考慮是否跟進委員就蘇志一的個案所提出的疑問。

2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述明會否跟進委員所提出的疑問。委員同意待事務委員會接獲當局的回覆後，研究應如何跟進有關事宜。委員亦同意如政府當局決定不會跟進委員所提出的疑問，便會要求法律顧問提交文件，說明事務委員會可透過何種渠道與內地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2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2)2038/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5.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13日